《梅州市平远县长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征询意见公示

公示说明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<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>的通知》(粤发〔2021〕5号)、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 助力实施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的通知》（粤自然资函〔2023〕4号）等重要工作部署要求，平远县长田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《梅州市平远县长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年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，目前已形成初步规划方案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要求，现将《规划》向社会公示，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。

公示时间：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5月14日，共30天

公示方式：长田镇人民政府网站网络公示，长田镇人民政府公告栏现场张贴公示。

附注：

1.该图为示意图，图件以审批文件为准。

2. 镇级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：

（1）信函反馈意见：请反馈至长田镇人民政府（邮政编码:514639）。

（2）电话反馈意见：联系电话：13750504912。

（3）电子邮箱反馈意见：479652677@qq.com。

3.县级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：

（1）信函反馈意见：请反馈至平远县自然资源局（邮政编码:514699 ）。

（2）电话反馈意见：联系电话：0753-8899823。

（3）电子邮箱反馈意见：pykjgh@163.com。

注意：所有反馈意见须注明“梅州市平远县长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年)意见”。

4.有效反馈意见期：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该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，电子邮箱反馈意见发件时间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24:00，逾期视为无效意见，不予采纳。

5.有效反馈意见：请在意见中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、电子邮箱等，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应加盖单位公章，如反馈意见的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，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。

公示内容

■ 规划范围

本次范围包括长田镇镇域行政辖区内全部陆域国土空间。

■ 三区三线

其中，耕地保护目标5.01平方公里，永久基本农田4.78平方公里，生态保护红线11.17平方公里，城镇开发边界0.59平方公里。

■ 城镇定位

平远南部门户花园小镇、平远农旅融合名镇。

■ 镇域发展格局

落实平远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要求，形成“一廊一屏”的国土空间保护格局，构建“一核一轴三区多点”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。

■ 规划用地用海

规划至2035年，全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5.20平方公里以内，占镇域总面积7.62%。

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图

■ 乡村发展分类

长田镇下辖行政村共7个。其中，集聚提升类3个，为长田村、官仁村、长安村，一般发展类4个，为长江村、高南村、禾磋村、长庆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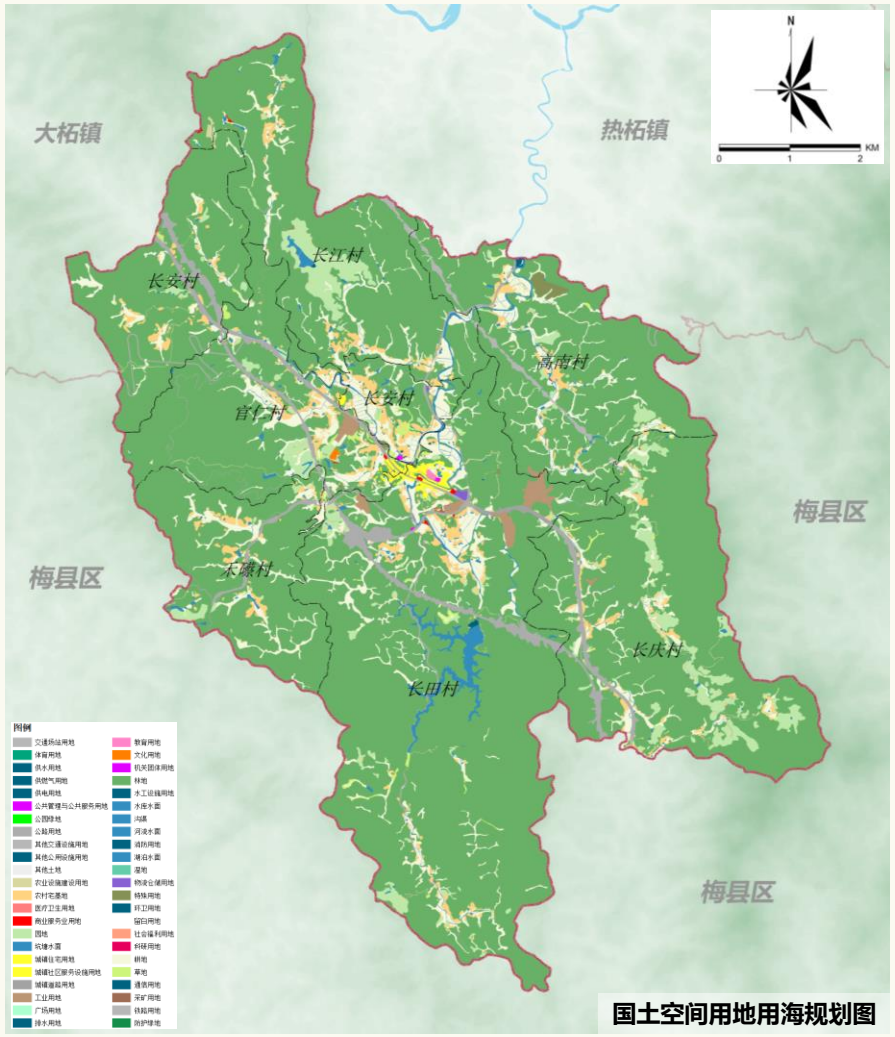

国土空间用地用海规划图